

請新內閣正視財政部的「鴛鴦稅改」

徐麗振、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副教授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第 696 號解釋，認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之規定違憲，理由是「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明示此一稅法規定將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而財政部也非常配合的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提出夫妻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的新作法，送交行政院會討論。

我國所得稅法向來秉持家戶所得總計課稅的原則。單就此原則而言，不論所得分類與來源為何，相同所得的家庭，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將繳納相同的稅負。配合累進稅率的運用，綜合所得稅為目前各種租稅中唯一負有積極所得重分配功能的租稅。但為何現行所得稅法對夫妻薪資所得作出分開計稅之例外處理？因為可以降低家戶所得總計課稅原則搭配累進稅率下對婚姻可能造成的懲罰。舉例而言，假設某一家庭的綜合所得淨額為 100 萬元，在夫妻所得合併計稅的原則下，須繳納 8 萬 5 千元的稅負（等於第一級距的課稅所得 50 萬元乘以該級距稅率 5%，加上其餘跳到第二級距的課稅所得 50 萬元乘以該級距稅率 12%）。若這 100 萬元為夫與妻個別賺得 50 萬元，則與婚前各自繳納 2 萬 5 千元（因為 50 萬元全落在第一級距）、合計 5 萬元的稅負相較，他們的租稅負擔因採家戶所得總計課稅而增加了 3 萬 5 千元。但若這 100 萬元皆為薪資所得，則在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的情形下，他們的總稅負並不會因為結婚而增加。

為何現行稅法規定夫妻雙方薪資以外的所得必須合併計算稅額？道理也很簡單，因為薪資所得為個人提供勞務所獲取之報酬，即使是夫妻之間也很難經由移轉來分散。但若移轉非薪資所得，尤其是利息所得、營利所得與財產交易所得等資本利得，則相對容易得多。現行稅法規定夫妻的非薪資所得必須合併計稅，目的就在防止夫妻之間藉由分散所得來規避租稅。在累進稅率下，若夫妻雙方的薪資及非薪資所得皆可以分開計算稅額的話，夫妻間有較高所得的一方就可以將非薪資之部份所得移轉給另一方，藉此降低夫妻二人的總稅負。若上例的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元皆為非薪資所得，則夫妻可藉由移轉所得，使其在名目上個別賺取 50 萬元，進而規避 3 萬 5 千元的稅負。一般而言，若夫妻間所得差距愈大，或其中一方的所得愈高，移轉所得所產生的避稅利益則愈大。所以大法官第 696 號解釋無疑是為所得主要來源為利息股利等非薪資所得的家庭開啟了一道避稅的方便之門。

也許有人會質疑夫妻間非薪資所得移轉容易嗎？從稅法來看相當容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夫妻間的贈與完全免稅。以高所得階層主要所得來源之股利所得而言，僅須將一半的股票登記在配偶名下，就可以做到完全分散所得。

可能絕大多數的人對夫妻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的看法是：「反正我一定不會有損失，此

一稅法規定之改變與我何干？」沒錯，財政部提出的新作法對單身以及夫妻雙方都只有薪資所得的雙薪家庭完全沒有影響。但也請記得，目前財政部初估每年稅收損失約為 150 億元，試問這 150 億元原本應有的稅收是進了誰的口袋？在夫妻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的新作法下，得到利益的是非薪資所得占總所得比重高的家庭—絕大多數為高所得的家庭。更有甚者，這 150 億元僅是用目前的納稅資料初估的數字，一旦新法上路，無異於鼓勵高所得家庭藉由分散所得來規避稅負，屆時夫妻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所產生的稅收損失將遠超過 150 億元。試問財政部，在「國家財政困難」儼然已成為許多社會改革的「共識」下，這些稅收損失該如何彌補？

對於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我們認為身兼國家稅收與所得分配公平重任的財政部應通盤檢討台灣目前的稅制，而非對大法官解釋文照單全收。在此新內閣重組之際，我們也要提醒新任行政院長江宜樺，財政部的修法方向除視國家財政損失於不顧與破壞綜合所得稅所得重分配之功能外，事實上並無法完全消彌大法官對夫妻合併申報所造成婚姻懲罰的疑慮，對所得稅以外其他稅制中同樣存在的婚姻懲罰現象更是視而不見。鑑於現今所得分配不斷惡化，我們希望新內閣能在行政院會中對目前財政部所提出的修法方向作更全盤與更深入的思考。